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628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許上閔

被告 陳勝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大眾銀行」）申辦信用卡，積欠款項未償；嗣大眾銀行與原告合併，原告為存續銀行，故該債權由原告所承受，爰依督促程序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信用卡帳款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法依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依大眾銀行與被告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，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上開契約書可參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517號卷第19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高雄地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

01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
02 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
03 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
04 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。而被告依同法第516
05 條第1項之規定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既非為言詞辯論，自與同
06 法第25條所謂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是本件並無該條
07 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1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15 書記官 許碧如